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文件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好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继续执行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，登记号为：ZBCR-2025-0030002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水利局

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